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知悉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经与本人核实为被动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 2、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减持占总 股本比例
龙昌明及 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25日	9.91	110.07	0.27%
		2019年3月26日	9.89	72.30	0.18%
		2019年3月27日	9.23	56.95	0.14%
		合计	—	239.32	0.59%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及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前，龙昌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178.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17%；本次被动减持后，龙昌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938.88 万股，持股比例为 9.58%，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758.56 万股，占合计持股比例的 95.4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4%，上述股份处于质押违约状态，存在处置风险。

4、本次被动减持的原因

本次减持前，龙昌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416.39 万股，占龙昌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的 68.5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5%，上述股份涉及

质押违约。

龙昌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自收到到期未及时赎回违约的预警通知后，一直积极与债权人沟通，通过筹集资金、处置闲置资产等措施化解债务风险，由于上述措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未能及时偿还部分本金及利息，导致股份被动减持。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目前为定期报告披露前的敏感期，龙昌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被动减持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为被动减持，龙昌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3、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龙昌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